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891 号）核准，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0 年 7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19.38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07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25,859.915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会验字[2010]6104 号《验资报告》验证。根据财政部 2010 年 12 月 28 日财会[2010]25 号文的规定，公司将 2010 年度发行证券过程中发生的路演推介费等费用 582.24 万元，从发行费用调整计入 2010 年度期间损益，同时募集资金净额增加 582.24 万元，即募集资金净额合计为 26,442.155 万元。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26,442.155 万元，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资金 12,000 万元外，其余部分 14,442.155 万元为募集资金中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超募资金）。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29,124.67 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以前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 313.86 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682.55 万元。2019 年上半年实际使用募集资金及利息共计 314.05 元，其中因募集资金账户核销转为流动资金金额为 314.05 元，2019 年上半年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0.19 元。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利息共计 29,124.7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0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师利全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555 号）核准，公司向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每股发行价格为 27.70 元，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合计 40,165.00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中介机构费用 1,735.88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8,429.12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12 月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5]3944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前年度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及利息共计 38,485.38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0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三）2016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561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南通金玖锐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州摩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3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9,599,834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4.4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79,999,934.66 元，2017 年 8 月 3 日，保荐机构将上述募集资金扣除保荐及承销费后的余额划入公司指定账户。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 11,813,691.5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68,186,243.15 元，其中计入股本 19,599,834 元，计入资本公积 448,586,409.15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7 年 8 月 4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17]4716 号）。

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19,148.04 万元，使用募集

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5,000 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以前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 13,238.50 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567.92 万元。2019 年上半年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357.78 元，其中因募集资金账户核销转为流动资金金额为 357.78 元，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6,000 万元，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自有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南方智能制造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而收到银行存款 1,327.33 万元，收回 2018 年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5,000 万元，2019 年上半年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6.09 万元。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及利息共计 17,820.74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6,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3,581.89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0 年 8 月，公司分别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大连银行沙河口支行、中国民生银行大连人民广场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大连银行沙河口支行（账号为：800501209020019）和在中国民生银行大连人民广场支行（账号为：751014170001869）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5 年 11 月，公司分别与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平安银行大连分行营业部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平安银行大连分行营业部（账号为：11014873718006）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7 年 8 月，公司分别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万达广场支行（账号为：411904160010402）、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账号为：15000089795179）、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账号为：34167001040071729）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8 年 12 月，公司以及公司子公司鑫三力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账号为：8110301013100368129）及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

户存储之四方监管协议》，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鉴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实施完毕或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已办理了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已注销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为：大连银行沙河口支行专用账户（账号 800501209020019）、平安银行大连分行营业部专用账户（账号 11014873718006）、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专用账户（账号 34167001040071729）、中国民生银行大连人民广场支行（账号 751014170001869）、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万达广场支行（账号 411904160010402）、平安银行大连星海支行（账号 15000089795179）。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井支行	8110301013100368129	3,581.89
合计		3,581.89

三、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2019 年 1 月 25 日，公司提前将前期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未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截至本报告日，公司已全额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不存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尚未归还的情况，也不存在违规使用该流动资金的情况。此次归还的募集资金系经 2018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的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

3、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该部分资金为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的暂时闲置资金，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实施进度需要使用，公司将及时归还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件：《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

附件：

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首次公开发行及 2016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3,260.78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930.1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3,014.7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5.06%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大连智云技术中心及配套建设项目	是	8,700.00	3,103.91	0	3,103.91	100.00	2017 年 8 月 15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大连智云自动化生产建设项目	否	3,300.00	3,300.00	0	3,300.00	100.00	2012 年 7 月 31 日	-29.12	否	否
3.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是	0	6,946.27	0	6,946.27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 3C 智能制造装备产能建设项目及南方智能制造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29,514.71	29,514.71	0	0	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补充流动资金	否	17,818.62	17,818.62	0	17,818.62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illegible]

	(3) 2011 年 10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土地对外投资共同设立公司》的议案，同意以大连普兰店经济开发区土地（地号 2801156-1，面积 23178 m²，工业用地）出资 650 万元及超募资金 600 万元与中国汽车工业工程公司及其他 4 名自然人股东，共同设立大连戈尔清洁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平安证券有限公司发表相关意见。 (4) 2012 年 11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实施大连智云自动化工业园公共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3350 万元实施大连智云自动化工业园公共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项目。主要为综合楼工程、厂区附属用房工程、室外综合管网工程、供水工程、供电工程、通信网络监控工程、道路工程。监事会、独立董事及平安证券有限公司发表相关意见。 (5) 2013 年 10 月 28 日，公司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1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监事会、独立董事及平安证券发表了相关意见。2014 年 4 月 22 日，公司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6) 201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控股子公司大连捷云自动化有限公司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8,843,444.69 元人民币向控股子公司大连捷云自动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云公司”）增资，捷云公司股东郑彤、王玉杰、王海、魏长春、袁执杰依照各自在捷云公司所持股权比例进行同比例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捷云公司注册资本由 1,595,947.42 元人民币增加至 1,200 万元人民币，公司仍将持有捷云公司 85%的股权。该超募资金使用事项已实施完毕。 (7) 2014 年 10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2,800 万元永久补充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该超募资金使用事项已实施完毕。 (8) 2015 年 2 月 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其部分利息收购深圳市吉阳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 40,078,105.31 元及部分超募资金利息 12,764,794.69 元，共计 52,842,900.00 元收购吉阳科技 23.7430%股权并对吉阳科技进行增资，从而使公司对吉阳科技持股比例达到 53.5948%，成为其控股股东。同时，公司计划将剩余的超募资金利息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超募资金使用事项已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实施完毕。 相关公告均已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1) 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将“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西岗区东北路与鞍山路交汇处变更为大连生态科技城。目前，公司已将该项目的实施方式由自建变更为租赁。该募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正常开展工作，经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7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该募投项目已结项。 （2）2018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原项目名称：“3C 智能制造装备产能建设项目”、“南方智能制造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智云股份、东莞智云”，实施地点：“大连市普兰店海湾工业区、松山湖 D1 号路北侧，D8 号路东侧”；新项目名称：“3C 智能制造装备产能建设项目及南方智能制造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鑫三力”，实施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锦绣北路以东”。拟使用募集资金 29,514.71 万元，公司已投入到原募集项目“南方智能制造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 1327.33 万元募集资金，将由东莞智云以自有资金进行置换，上述置换完成后，前述两个原募集资金余额合计 29,514.71 万元将全部用于变更后的募投项目“3C 智能制造装备产能建设项目及南方智能制造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相关公告均已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调整投资总额，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由自建变更为租赁，相应投资总额由 8700 万元调整为 5200 万元（含实际已投入募集资金 624.52 万元）。该募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正常工作，经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募投项目已结项。 相关公告均已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10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使用募集资金 19,123,720.00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均为对募投项目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投入）。 （2）2017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在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募投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南方智能制造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13,273,345.00 元；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上述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3）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东莞智云拟使用自有资金 13,273,345.00 元募集资金，置换后募集资金将投入到变更后的新募投项目“3C 智能制造装备产能建设项目及南方智能制造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使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置换金额出具了《关于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金置换募集资金的专项审核报告》[XYZH/2018SZA300245]。截至本报告期末，东莞智云已使用自有资金将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 13,273,345.00 元置换完毕，相关款项已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井支行（账号 8110301013100368129）内。 相关公告均已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 2011 年 1 月 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2,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该笔资金已于 2011 年 7 月 4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 2013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1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监事会、独立董事及平安证券发表了相关意见。2014 年 4 月 22 日，公司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 2018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该部分资金为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暂时闲置资金，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实施进度需要使用，公司将及时归还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提前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未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4) 2019 年 1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该部分资金为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暂时闲置资金，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实施进度需要使用，公司将及时归还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 相关公告均已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1)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调整投资总额，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由自建变更为租赁，相应投资总额由 8700 万元调整为 5200 万元（含实际已投入募集资金 624.52 万元）。并将本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4,746.27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利息 1,246.27 万元，含预计利息，受审批日与实施日利息结算影响，具体结算金额由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公司行业竞争力。 (2)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正常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募投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结项，拟将节余募集资金 2,209.19 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累计净利息收入 101.65 万元，具体结转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相关公告均已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2019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于2015年12月16日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支付给师利全、胡争光、李小根及张丕森4名交易对方第一期现金对价款23,275.00万元（已于2016年1月13日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合计5,775.00万元）；先后支付财务顾问费600万元、审计费124万元、评估费60万元、律师费80万元等本次股票发行费用合计885.88万元；于2016年5月16日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支付给师利全、胡争光及李小根3名交易对方第二期现金对价款4,335万元（已于2016年6月7日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合计3,135万元）；于2017年8月10日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支付给师利全、胡争光及李小根3名交易对方第三期部分现金对价款1,909.12万元。

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0元，并已于2018年8月14日销户。